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條、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為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 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時，經本會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本會監督改善，在干擾未完全清除前，不得恢復使用。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予以檢查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合法通信者，經本會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改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未能如期完成並有正當理由時，得報請本會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五 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本會</u> ）。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 <u>本部</u> ），業務之管理事項由 <u>交通部電信總局</u> （以下簡稱 <u>電信總局</u> ）辦理之。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二、本會已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本條文主管機關為本會。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時，經 <u>本會</u> 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 <u>本會</u> 監督改善，在干擾未完全清除前，不得恢復使用。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予以檢查時，經 <u>本會</u> 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時，經電信總局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電信總局監督改善，在干擾未完全清除前，不得恢復使用。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予以檢查時，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合法通信者，經 <u>本會</u> 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 <u>本會</u> 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 <u>本會</u> 通知改善者，應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合法通信者，經電信總局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電信總局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未能如期完成並有正當理由時，得報請<u>本會</u>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電信總局通知改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未能如期完成並有正當理由時，得報請電信總局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	---	--